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 0602 执 711 号

申请执行人刘保治，男，1982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238号9栋2单元101号。130602198211221534。

被执行人赵新军，男，1967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1166号6栋2单元202。公民身份号码130623196709094416。

被执行人刘小金，女，1967年5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1166号6栋2单元202号，与被告赵新军夫妻关系。公民身份号码13242919670530502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保治与被执行人赵新军、刘小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赵新军、刘小金给付申请执行人刘保治借款本金1300000元及利息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新军、刘小金共有坐落于保定市恒兴路666号康欣园南区三期6号楼2-202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020151882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袁学洪
审判员 安雪源
审判员 李冀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